|  |  |  |  |  |
| --- | --- | --- | --- | --- |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 | | | |
| 交易项目编号 | |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08040051 | | |
| 工程名称 | | 潮南区中港河（大宅村至峡新公路段）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
| 立项批文文号 | | 汕潮南发改[2022]70号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2204-440514-04-01-484055 |
| 招标人 | |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办公地址 |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晖路潮南区水务局内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
| 设计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 |
| 联系人 | | 罗先生/郑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4-87751566/0754-87229021 |
| 工程地点 | |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 | |
| 建设规模 | | 潮南区中港河（大宅村至峡新公路段）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中港河（大宅村至峡新公路段）干流（ZG4+120~ZG5+662）、中港河支流大隙沟龙光锦绣小区河段（DX0+000~0+380））。在堤顶设置沥青路，并设置人行道、骑行道及路面分道线等，共新建沥青路2.10km，宽度3-4m；改造现状砼路1.69km，宽度按照现状道路确定；新建休闲道路砼压膜路0.43km，宽度2m；新建生态修复展示区、缤纷水岸生态修复区、科普平台及西埔便捷驿站、康乐平台、海绵生态展示区；设置休闲平台8处；对现状堤防防浪墙进行生态化改造，对堤防护坡进行生态整治等。 本工程堤防等级为 4 级，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属于IV，主要建筑物为4 级，次要建筑物为5 级，临时建筑物为5 级，堤防防洪标准为20 年一遇洪水。工程总投资为1228.45万元。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 专项债及财政资金 | | |
| 招标内容 | |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义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需含2022年2月-2022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二代身份证； 6、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负责人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④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或地质）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⑤拟派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人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 | |
|  | | 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8、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登记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如有）持登记资料于2022年08月05日至08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下同）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2、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明书中须附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原件；如有委托，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附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在牵头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④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或地质）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⑤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 上述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需含2022年2月-2022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二代身份证； （5）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声明（按附件二格式提供）； （7）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手续（附网页截图）。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按附件一格式提供）。 以上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 | |
|
| 发布媒体 |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水务局网站。 | | |
| 交易场所 |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 | |
| 行政监督部门 | |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 联系电话 | 0754-87787413 |
| 项目核准部门 | |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 联系电话 | 0754-87797484 |
| 监察部门 | |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 联系电话 | 0754-87797414 |
| 信息发布时间 | | 2022年08月04日 | | |
| **日程安排表** | | | | |
| 提交答疑截时间 | 2022年08月12日 17:00 | | | |
|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15日 17:00 |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31日 09:00~2022年08月31日 10:00 | | | |
| 开标时间 | 2022年08月31日 10:00 | | | |
| 备注 | 特别提醒：投标人完成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后，需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完成注册，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zwfw.gov.cn/ggzy/gdyzwst/](http://www.gdzwfw.gov.cn/ggzy/gdyzwst/" \t "_blank)）完成单位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信息（如项目负责人）等的录入，以便代理机构在系统录入投标人和在中标公示和公告环节时可以获取投标人信息。因疫情防控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执行。 | | | |

2022年08月04日